附件 4：　　申请受理号 20672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4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鼓楼福能海峡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11 号 1 座 3 楼西侧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344KLT335010210D155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亨	联系电话	15959098870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 ☐广播 ☑报纸 ☑期刊 ☑户外 ☑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